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深圳中院”）（2023）粤 03 执恢 244 号《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深圳中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讯科技”）持有的公司 125,695,802 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华讯科技	是	125,695,802	55.69%	16.41%	是（注 1）	2024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2024 年 2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注 2）
合计		125,695,802	55.69%	16.41%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

立案字 037202200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相关处罚决定书。因上述立案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对华讯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实施限售。

注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二）深圳中院（2023）粤 03 执恢 24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155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 125695802 股股票；目前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的起拍价价格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当天该股票收盘价每股 0.35 元乘以 125695802 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实际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25695802 股股票乘以 90%。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 （三）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3890406>）公示的相关信息。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科技	225,695,802	29.46%	125,695,802	55.69%	16.41%

合计	225,695,802	29.46%	125,695,802	55.69%	16.41%
----	-------------	--------	-------------	--------	--------

## 二、司法拍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华讯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执行第一次司法拍卖，执行拍卖的数量为 125,695,80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如前述股份公开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相关处罚决定书。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执行的风险。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需要根据告知书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同

步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初数据等进行调整。因追溯调整期间跨度长、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15 年-2022 年八年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消除告知书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据的重大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已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由“周转让 3 次”变更为“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已由“华讯 3”变更为“R 华讯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努力协调人员继续推进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因资金紧缺及经营未能改善，公司面临人员进一步流失、缺少资金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风险，从而将导致上述前期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可能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未有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